

楞严经批判(一)

一意孤行

2026年10月14日

《楞严经》云：「若我滅後。其有比丘發心決定修三摩提。能於如來形像之前。身然一燈。燒一指節。及於身上熱一香炷。我說是人無始宿債一時酬畢。長揖世間及永脫諸漏。雖未即明無上覺路。是人於法已決定心」。

『身然一燈』，这出自《妙法莲华经·药王菩萨本事品第23》，讲述的是药王菩萨(在过去世为一切众生喜见菩萨)为供养日月净明德佛及佛法所作的极苦行持。

- 燃身供佛：一切众生喜见菩萨为了求佛、供养日月净明德佛，服用各种香1200岁，并以香油涂身，在佛前燃身供养，其光普照八万四千恒河沙世界，身燃千二百岁终而命终。
- 再生与再供养：此菩萨命终后再次化生，重供养该佛，并燃臂供养，使声闻及无数大众皆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

我们不知道为何药王菩萨为何再次化生之后为何不继续烧身供佛，而是改为燃臂。是不是这样做降低了难度系数，让一般人更好接受？

此经自西晋竺法护译出时是公元286年。《华严经》里也有“以身肉为灯烛、骨髓为香炉”的宏大布施发愿。当时佛法的戒律还没有完整地传入汉地，人们并不清楚，这是违反原始佛法戒律的。人们反而接触到的是成书时间是公元5世纪(有说是公元450年南北朝刘宋时期中国僧人伪造)的《梵网菩萨戒经》。其中明确规定：“若不烧身、臂、指供养诸佛，非出家菩萨。”之后的几百年间，汉地僧人烧身供佛的风气愈演愈甚，正因为如此，唐朝义净法师于公元671至公元695年，才不远万里通过海上丝绸之路到印度取回说一切有部的律藏，将这一问题予以澄清。

他在《南海寄归内法传》卷四中有一处明确批评燃指、烧身行为，原话如下：

1. 最直接严厉的批评(卷第四·三十八 烧身不合)

诸出家众内颇有一途。初学之流情存猛利，未闲圣典取信先人，将烧指作精勤，用然肌为大福，随情即作，断在自心。

.....

比闻少年之辈勇猛发心，意谓烧身便登正觉，遂相踵习轻弃其躯。

.....

匆匆自断躯命，实亦未闻其理。自杀之罪，事亚初篇矣。

捡寻律藏，不见遣为灭爱；亲说要方，断惑岂由烧己？

大意是：出家人中有人把烧指、烧身当作精进和大福报，年轻僧人互相效仿，以为烧身就能成正觉。但律藏中根本没有这种规定，自杀属于重罪（接近初篇波罗夷）

2. 强调古德与自己师傅都不允许（卷第四·四十 古德不为）

及亲教二师并余住持大德明德禅师等，并可谓善闲律意、妙体经心，烧指焚肌，曾无此教，门徒训匠制不许为。并是亲承，固非传说。

.....

曾未闻遣行烧指，亦不见令使焚身。

.....

既受戒已，忽于清夜行道之际，烧香垂涕而申悔曰：“.....烧指烧身不应为也。”

义净在这里特别强调：自己的亲教师善遇法师、轨范师慧智禅师，以及古代高僧大德，从来没有教人烧指焚身，并且焚香祷告，为此痛心不已。

值得说的是，义净法师回国后，武则天亲自出城迎接，让他在西安和洛阳主持佛经的翻译工作。可想而知，这会受到当时盛行的推崇《妙法莲华经》的天台宗、和华严等宗派多大的反对。这等于是直接宣布他们所依据的都是伪造的经典，因为他带回来的律藏中并无必须烧身才能出家修行的戒律，甚至说这样的行为是有罪的，完全否定了这样做有任何的功德。据他的观察，当时佛教的发源地印度各宗派也没有这些自残的行为。

但武则天的做法是既让义净法师在皇家译场中翻译，也派遣使者去于阗（今新疆于阗）迎请梵本，并请于阗僧人实叉难陀主持翻译《华严经》。也就是说，武则天像是更重视华严宗的教义，但对义净也相当的尊重，义净的地位还是得到武则天的保护。

但十年后，武则天就被逼退位。

也就是这个时候，《楞严经》横空出世。里面第一部分探讨的是“觉性”，这与玄奘带回来的唯识思想不能说是毫无关联的。而且以佛的口吻亲自宣说“四大清净明诲”，其中就重新强调了“燃身、燃指，燃一香炷”的功德。这明显有拉另一海归派“唯识派”与旧有的天台、华严宗，一起来打压义净主张坚持原始佛法戒律的痕迹。

而且《楞严经》中所的“纯想则飞，纯情则堕”的思想，也与义净法师所说的：“检寻律藏，不见遣为灭爱”的思想直接对立。也就是说，义净这句话直接批判了当时佛教界已经出现的那种消灭、打压一切正常人世间情爱的不良思想和风气，说这些在律典中找不到依据。这是非常惊人的结论。这个结论放在今天依然可以说是震古烁今。何况当时。所以，我们更有理由相信，当时的佛教圈在义净失去武则天保护伞的情况下，就伪造了这部文笔精美的经典来消除他带回来的律藏的影响。

直到现代为止，我们可以下个结论说，《楞严经》的影响力是成功的，因为它在方方面面都深刻影响了我们的文化和观念。甚至苏东坡在他的《东坡全集·卷九十三·书柳子厚大鉴禅师碑后》中说到：“大乘诸经至《楞严》，则委曲精尽，胜妙独出者，以房融笔授故也。”

显然苏东坡更多留意的是它的文采，虽然其中“七处征心，八还辨见”的部分与「识无边处」的境界有所吻合，但它表面华丽的文字还是掩盖不了其中太多太多的笑话和矛盾。

既然在身上烧一柱香就可以还清往生往世一切的业，那何苦烧一指节，何苦把身体当油灯来点呢？

如果这么容易就可以筹还业债，“永脱诸漏”，佛陀当年苦行六年不是白搭了吗？

或者说他早就还完了，都已经达到无漏的境界了，怎么还要去菩提树下打坐去找解脱之道呢？

黑社会入堂口的仪式如果也摆个佛像，身上燃香，那他们不就立刻是圣者了吗？

我们汉地发明的出家要烧戒疤的制度，烧完戒疤之后立刻就可以长揖世间，无漏解脱了，那就不用继续修行了，照楞严经这句话就已经修完了，怎么前面还说这个想修三摩地，也就是修定的人，要这么这么做，要么烧身，要么烧手指，要么身上点一炷香，可是点完之后，它自己却得出结论，这个三摩地都不用修了，不是吗？

可是它下面一句又自相矛盾地说，这个人还没有明白无上觉路，只是对法有决定信心。

这要么是伪经作者不知道「无漏」是什么意思，要么他自己就完全没有逻辑观念，不知道什么叫做自相矛盾。

《楞严经》文笔虽然非常优美，可是实在不忍卒读。包括我当年挑灯夜读的时候也是津津有味，鸡血澎湃，也没读出来。千年来，时至今日，多少多少莘莘学子，把这当作佛陀所说的真经。这么多的混话，你还会相信这是佛说的吗？